

此件为准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97号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 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45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追加资金556万元，收回粤财教〔2018〕371号文下达的部分省级资金556万元，本次实际下达指标0元。（具体数额详见附件1、2）。上述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3项资助政策，学生不可同时享受任意两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

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二、各地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省规定的，可继续执行。

三、请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附件：1.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一）

2.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二）



附件1:

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一）

单位：万元

地区	粤财教【2018】371号已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本次调减省级资金	本次追加中央资金
河源市合计	556	-556	556
源城区	0	0	0
东源县	160	-160	160
和平县	396	-396	396

附件2:

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二)

单位:万元

地区	粤财教【2018】371号文提前下达金额						粤财教【2018】371号文列明2019年待追加中央资金		本次中央追加资金			本次调减省级资金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用于追加粤财教【2018】371号文中待追加部分	用于调减部分		
		中央财政	省财政	中央财政	省财政							
河源市合计	1,181.00	129.50	129.50	461.00	461.00							
源城区	282.00	19.50	19.50	121.50	121.50							
东源县	129.00	16.50	16.50	48.00	48.00							
和平县	770.00	93.50	93.50	291.50	291.50							